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1)非常重大收購

(2)更改第一批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3)修訂第二批債券之條款

(4)恢復買賣

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淨化處理業務之公司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本公司與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a)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買BVI Holdco銷售股份(即BVI Holdco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75,557,782港元；及(b)第二位賣方同意竭力促使向買方銷售而買方亦同意促使BVI Holdco購買HK Holdco銷售股份(即HK Holdco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95,107,218港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BVI Holdco及HK Holdco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完成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後，上述兩間公司將分別擁有PRC Holdco約62.94%及25.49%股本權益。已收購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BVI Holdco銷售股份之代價975,557,782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以發行BVI Holdco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386,253,657港元；及(ii)以發行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589,304,125港元。HK Holdco銷售股份之代價395,107,218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以發行HK Holdco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156,411,343港元；及(ii)以發行HK Holdco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238,695,875港元。

更改第一批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將發行第一批債券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用作投資於金融服務業，提供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證券買賣等服務。隨著本集團業務重心轉變，董事會決定更改自第一批債券收取之未動用所得款項之用途，改作為於水務及環境業務範疇進行收購提供資金。

修訂第二批債券之條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向PWL發行第二批債券。根據第二批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兌換第二批債券之權利須受換股限制規限。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豁免第二批債券之換股限制。第二批債券之換股期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開始至第二批債券之到期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第二批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前第十四日結束。

行使第一批認購期權及第二批認購期權，以及兌換公司債券、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之承諾

由於預期本公司於完成後將不會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之可能性，故本公司已與北京控股及PWL分別進行磋商，由北京控股行使第一批認購期權及第二批認購期權，以及兌換第一批期權債券、第二批期權債券及公司債券，及由PWL悉數兌換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以維持公眾持股量。

北京控股已向本公司承諾行使第一批認購期權及第二批認購期權，以及悉數兌換由此產生之第一批期權債券、第二批期權債券及公司債券。此外，PWL亦已承諾悉數兌換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淨化處理業務之公司權益。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訂約各方：

賣方： 第一位賣方
 第二位賣方
 第三位賣方

買方： 買方

擔保人： 本公司

保證人： 第一批保證人
 第二批保證人
 第三批保證人

第一位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根據第一位賣方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第一位賣方之主要資產為持有BVI Holdco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52%。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位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i)為獨立第三方；(ii)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關連、業務或其他關係；(iii)除訂立收購協議外，現時或過去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v)為獨立於第二位賣方或第三位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第二位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根據第二位賣方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第二位賣方之主要資產為持有BVI Holdco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4.96%。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位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i)為獨立第三方；(ii)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關連、業務或其他關係；(iii)除訂立收購協議外，現時或過去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v)為獨立於第一位賣方或第三位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第三位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根據第三位賣方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第三位賣方之主要資產為持有BVI Holdco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52%。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三位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i)為獨立第三方；(ii)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關連、業務或其他關係；(iii)除訂立收購協議外，現時或過去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v)為獨立於第一位賣方或第二位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保證人(i)為獨立第三方；(ii)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關連、業務或其他關係；(iii)除訂立收購協議外，現時或過去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業務或其他關係。此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 Terisa Yutinnie Liang為第一位賣方之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ii)胡曉勇、周敏及侯鋒為第二位賣方之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i)魏曉東為第三位賣方之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第一批保證人各自就第一位賣方適當遵守及履行收購協議項下所訂明有關買賣第一批BVI Holdco銷售股份之所有協議、責任、承諾及保證向買方作出擔保。第一批保證人另保證於收購協議日期及直至首次買賣完成日期，並無亦將不會有任何或然負債或可能出現之訴訟或仲裁。

第二批保證人各自就第二位賣方適當遵守及履行收購協議項下所訂明有關買賣第二批BVI Holdco銷售股份及HK Holdco銷售股份之所有協議、責任、承諾及保證向買方作出擔保。第二批保證人另保證於收購協議日期及直至第二次買賣完成日期，並無亦將不會有任何或然負債或可能出現之訴訟或仲裁。

第三批保證人各自就第三位賣方適當遵守及履行收購協議項下所訂明有關買賣第三批BVI Holdco銷售股份之所有協議、責任、承諾及保證向買方作出擔保。第三批保證人另保證於收購協議日期及直至首次買賣完成日期，並無亦將不會有任何或然負債或可能出現之訴訟或仲裁。

擔保人就買方適當遵守及履行收購協議項下所訂明之所有協議、責任、承諾及保證向賣方作出擔保。擔保人另保證於收購協議日期及直至首次買賣完成日期，並無亦將不會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年報內並無披露之任何或然負債或可能出現之訴訟或仲裁。

將予收購之資產

以下事項須待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 買賣雙方同意按BVI Holdco代價向對方買賣BVI Holdco銷售股份；及(b) 第二位賣方同意致力按HK Holdco代價促使出售，而買方同意促使BVI Holdco按相同代價收購HK Holdco銷售股份。BVI Holdco銷售股份及HK Holdco銷售股份分別相當於BVI Holdco及HK Holdc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BVI Holdco收購華中全部股權之事宜正在進行中。華中乃由BVI Holdco、第二位賣方及第三位賣方分別擁有27.52%、44.96%及27.52%之權益。第二位賣方及第三位賣方將轉讓彼等各自於華中之股權，代價為相等於向彼等發行及配發BVI Holdco股份之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華中持有PRC Holdco約62.94%股權而PRC Holdco現任股東及其他股東則分別持有PRC Holdco約25.49%及11.57%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他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i)為獨立第三方；(ii)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關連、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現時或過去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業務或其他關係。HK Holdco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與PRC Holdco現

任股東訂立若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HK Holdco同意以現金向PRC Holdco現任股東收購合共約25.49%股本權益。股權轉讓須待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將於第二次買賣完成日期前取得批准。

BVI Holdco及HK Holdco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該兩間公司於首次買賣完成及第二次完成後將分別間接持有PRC Holdco約62.94%及25.49%股權。於第二次買賣完成後，BVI Holdco將直接持有HK Holdco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後者則將直接持有PRC Holdco約25.49%股權。BVI Holdco將因此間接持有PRC Holdco約88.43%股權。PRC Holdco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有關已收購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已收購集團資料」一節。

於本公佈日期，HK Holdco乃由Allyking Holdings Limited、Faith Access Holdings Limited、Huge Jolly Holdings Limited及Right Benefit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48.7%、38.1%、8.4%及4.8%之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llyking Holdings Limited、Faith Access Holdings Limited、Huge Jolly Holdings Limited及Right Benefit Holdings Limited各自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為獨立第三方；(ii)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關連、業務或其他關係；(iii)現時或過去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v)為獨立於賣方，且與其並無關連。倘於第二次買賣完成前，HK Holdco之股權架構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代價

本公司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1,370,665,000港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洽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BVI Holdco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日後可能獲得之盈利，以及BVI Holdco及HK Holdco各自之資產淨值。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

BVI Holdco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於首次買賣完成時支付：

- (i) 131,364,555港元以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90,383,413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第一位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 (ii) 123,524,547港元以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79,021,082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第二位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 (iii) 131,364,555港元以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190,383,413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第三位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 (iv) 137,150,381港元以本公司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予第一位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 (v) 315,003,363港元以本公司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予第二位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及
- (vi) 137,150,381港元以本公司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予第三位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HK Holdco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於第二次買賣完成時支付：

- (i) 156,411,343港元以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26,683,106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第二位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及
- (ii) 238,695,875港元以本公司發行HK Holdco可換股債券予第二位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倘溢利淨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各賣方須向買方作出補償，彼等可選擇於相關賬目發表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根據協定匯率按一對一基準以港元作出補償，或調整BVI Holdco代價，從中扣減相等於溢利差額之數額作為補償。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付之上述補償，須視為已償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或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之本金額。倘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溢利差額，則賣方個別承諾在相關賬目發表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買方補償全數差額。

各保證人向買方作出契諾，在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之適用法定限期規限下，倘違反任何相關保證，賣方須向買方作出補償。賣方可選擇在有關索償(已由具管轄權之法院或仲裁庭作出判決或另行協定)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作出補償，或以下調BVI Holdco代價之方式作出補償，而下調金額為買方就任何相關保證遭違反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而向保證人提出之索償金額。相關賣方應付之上述補償，須視為已償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倘有關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違反相關保證之索償金額，則賣方個別承諾在有關索償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買方補償全數差額。

各保證人均作出契諾，其會且在任何時間均會應要求及就因已收購集團受中國四川省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發生地震及有關餘震影響而蒙受之任何損毀、損失、索償、遷移成本、業務流失、物業復修成本及任何其他性質之責任向買方(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中國公司之信託人)作出彌償，應付彌償金額為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之部分。保證人可選擇以現金或下調BVI Holdco代價作出彌償，而下調金額為保證人之負債金額。相關保證人應付之款項，須視為已償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倘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索償金額，則賣方共同承諾在相關賬目發表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買方補償全數差額。

各保證人向買方作出契諾，倘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PRC Holdco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於首次買賣完成日期之所有應收款項未能全數收回或全數變現其賬面值，則賣方須向BVI Holdco作出賠償。賣方可選擇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一對一基準以現金作出補償，或以下調BVI Holdco代價之方式作出補償，而下調金額為買方就此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可能產生之所有費用及開支)而向保證人申索之未償還應收款項金額。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付之款項，須視為已償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倘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買方之索償金額，則賣方個別承諾在收購協議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買方補償全數差額。

倘本公司或已收購集團任何一方於首次買賣完成日期至首次買賣完成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止期間，蒙受或產生首份稅項彌償契據訂定之任何損失及負債(已由具管轄權之法院或仲裁庭作出判決或另行協定)，其可選擇由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現金支付BVI Holdco代價，或倘未能以現金支付，則下調BVI Holdco代價，而下調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或已收購集團就其可能提出之任何索償而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損失或負債而向BVI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索償之金額，而該款項須視為已償付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之首次買賣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a)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倘適用)；(b)買方收購BVI Holdco股份、HK Holdco股份及進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配發及發行BVI Holdco代價股份及HK Holdco代價股份、發行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及HK Holdco可換股債券；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BVI Holdco代價股份、HK Holdco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於本公佈日期起至首次買賣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一直維持上市地位及獲准買賣，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暫時停止買賣則除外；
- (iv)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配發及發行且在隨後自由轉讓BVI Holdco代價股份、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倘需要)；
- (v) BVI Holdco按買方信納之條款成為華中之唯一股東；
- (vi) BVI Holdco已透過向第一位賣方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悉數償付相關貸款，以致於首次買賣完成日期及第一位賣方已解除及免除BVI Holdco就相關貸款應承擔之責任及負債前，第一位賣方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52%；
- (vii) 買方信納所接獲有關BVI Holdco之法律意見，包括相關實體根據其設立地區之法律妥為成立及有效存在；
- (viii) 於首次買賣完成日期，第一份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ix) 賣方已就訂立及履行收購協議條款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x) 買方信納於首次買賣完成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xi) 保證人於首次買賣完成日期並無違反收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承諾；
- (xii) 由華中提名之各名人士已獲委任為PRC Holdco董事，而PRC Holdco之組織章程細則已妥為修訂，致使PRC Holdco之董事會組成已按買方信納之條款由華中控制；
- (xiii) 賣方已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向買方提供法律意見，法律意見由買方接納之知名中國律師事務所發出，確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PRC Holdco之董事職務變動及PRC Holdco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如上文第(xii)項條件所述)已生效；及
- (xiv) 本公司於發行BVI Holdco代價股份後能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第(i)(b)、(ii)、(iv)及(xiv)項外，買方可豁免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亦將會終止，惟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於終止前既有之權利及責任仍然有效。

收購協議之第二次買賣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首次買賣完成；
- (ii) 各PRC Holdco現任股東已按買方信納之條款轉讓其各自於PRC Holdco之股本權益(即PRC Holdco約25.49%權益)予HK Holdco；
- (iii) 買方已知會第二位賣方，表示信納其對HK Holdco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iv) 第二位賣方已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向買方提供法律意見，法律意見由買方接納之知名中國律師事務所發出，確認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上述第(ii)項交易；

- (v) 於第二次買賣完成時，第二份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份；
- (vi) 買方信納於第二次買賣完成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vii) 賣方已就訂立及履行有關買賣HK Holdco銷售股份之收購協議條款取得一切其他所需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乎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viii) 保證人於第二次買賣完成日期並無違反收購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承諾；及
- (ix) 本公司於發行HK Holdco代價股份後能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第(i)、(ii)及(ix)項外，買方可豁免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第二位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而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均毋須繼續進行HK Holdco銷售股份之買賣。

完成

首次完成日期為上述收購BVI Holdco股份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BVI Holdco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第二次買賣完成為上述收購HK Holdco股份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BVI HOLDCO代價股份

BVI Holdco代價386,253,657港元會由本公司於首次買賣完成後，按每股BVI Holdco代價股份0.69港元之價格向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發行559,787,908股BVI Holdco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BVI Holdco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69.3%；(ii)經發行BVI Holdco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9%；(i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iv)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按各換股價悉數

兌換公司債券、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及(v)經發行代價股份、按各換股價悉數兌換公司債券、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3%。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BVI Holdco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HK HOLDCO代價股份

HK Holdco代價156,411,343港元會由本公司於第二次買賣完成後，按每股HK Holdco代價股份0.69港元之價格向第二位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226,683,106股HK Holdco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3.65港元折讓約81.1%；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3.62港元折讓約80.9%；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3.36港元折讓約79.5%；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8港元溢價約81.6%。

HK Holdco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8.6%；(ii)經發行HK Holdco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7%；(i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3%；(iv)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按各換股價悉數兌換公司債券、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及(v)經發行代價股份、按各換股價悉數兌換公司債券、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K Holdco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3.65港元折讓約81.1%；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3.62港元折讓約80.9%；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3.36港元折讓約79.5%；及
- (iv)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8港元溢價約81.6%。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最新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38港元、本集團整體上之過往持續虧損及股份過往之低成交量，並於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在決議發行代價股份作為BVI Holdco銷售股份及HK Holdco銷售股份之部分代價前，本公司已尋求其他集資方式，包括銀行借貸、債務融資及供股所得款項。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之目前財務狀況，將不能按有利條款進行借貸。此外，利率高企將進一步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涉及與包銷商進行磋商，而在現時市況下，無法確定本公司能否覓得合適之包銷商，且交易成本較集資金額相對為高，所需時間亦較長。

經考慮多個為收購提供資金之融資機制後，董事會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作為BVI Holdco銷售股份及HK Holdco銷售股份之部分代價屬合適，理由如下：(i)為收購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可讓本集團收購非常重大業務，因倘需現金代價，則本集團未能支付；(ii)收購將大幅改善經擴大集團之收入基礎及盈利能力，並可能提高股份之流通量；及(iii)可用本集團之現有現金為其他可能進行之收購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收購之現行支付形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下列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該等債券構成該協議項下總代價之其中部份：—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 137,150,381港元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315,003,363港元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 137,150,381港元 HK Holdco可換股債券 – 238,695,875港元
到期日：	本公司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HK Holdco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
初步換股價及兌換：	每股換股股份0.69港元。

初步換股價乃參考股份當前市價經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倘本公司合併或拆細股份、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方式發行股份、作資本分派、以低於市價90%之價格供股或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則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但該等事項未必會發生。本公司認為上述調整事件屬正常及慣常做法。

初步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65港元折讓約81.1%；

- (b)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62港元折讓約80.9%；
- (c)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36港元折讓約79.5%；及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38港元溢價約81.6%。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

- (a) 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營業日至各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之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金額最少為10,000,000港元，最多為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75% (「禁售債券」))兌換為已繳足股份，惟倘於各發行日期後之營業日起計任何時間，北京控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少於50%，則禁售債券三分之一之本金額可即時兌換為股份而毋須受此限制；及
- (b) 於可換股債券各自發行日期後之營業日至各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之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金額最少為10,000,000港元，最多為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25%)兌換為已繳足股份。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本公司不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不得行使換股權。

儘管上文(a)及(b)段載述換股權，於適用換股期間，倘緊隨本公司發行換股股份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第一位賣方、第二位賣方及第三位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是次發行後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擁有25%或以上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受理任何換股通知及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發行換股股份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不計息。

轉讓性： 倘本公司並無事先書面批准，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於可換股債券各自之發行日期至各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轉讓禁售債券。惟倘於可換股債券各自之發行日期後之營業日至各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北京控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少於50%，則禁售債券三分之一之本金額可即時按本條件成為可予轉讓債券。

除上述限制外，可轉讓全部或部分(須為10,000,000港元之倍數)可換股債券，惟(倘必需)須就向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承讓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任何轉讓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還款及贖回： 除非事先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各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倘溢利淨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向買方作出補償，補償金額相等於溢利差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相關賬目發表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根據協定匯率按一對一基準以港元作出補償，或調整BVI Holdco代價，從中扣減相等於溢利差額（第一位賣方：27.52%、第二位賣方：44.96%及第三位賣方：27.52%）之數額作為補償。相關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照其條款應付之上述補償，須視為已償付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本金額。

在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之適用法定限期規限下，倘違反相關保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向本公司作出補償，補償金額相等於本公司之索償金額（已由具管轄權之法院或仲裁庭作出判決或另行協定）。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在有關索償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作出補償，或以下調BVI Holdco代價之方式作出補償，而下調金額相等於本公司就任何有關違約事件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而向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索償之金額，而該款項須視為已按照其條款償付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

各保證人均作出契諾，其會且在任何時間均會應要求及就因已收購集團受中國四川省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發生地震及有關餘震影響而蒙受之任何損毀、損失、索償、遷移成本、業務流失、物業復修成本及任何其他性質之責任向PRC Holdco（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作出彌償，應付彌償金額為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之部分。保證人可選擇由BV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現金或下調BVI Holdco代價作出彌償，而下調金額為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負債金額。相關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付之款項，須視為已按照其條款償付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

倘本公司或已收購集團任何一方於首次買賣完成日期至首次買賣完成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止期間，蒙受或產生首份稅項彌償契據訂定之任何損失及負債(已由具管轄權之法院或仲裁庭作出判決或另行協定)，賣方可選擇由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現金支付BVI Holdco代價或下調BVI Holdco代價，而下調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或已收購集團就其可能提出之任何索償而蒙受或產生之任何損失或負債而向BV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索償之金額，而該款項須視為已按照其條款償付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

各保證人均向買方作出契諾，倘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PRC Holdco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於首次買賣完成日期之所有應收款項未能全數收回或全數變現其賬面值，則賣方須向BVI Holdco作出補償。賣方可選擇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當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按一對一基準以現金作出補償，或以下調BVI Holdco代價之方式作出補償，而下調金額為買方就其所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而向保證人申索之未償還應收款項金額。相關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付之款項，須視為已償付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

違約事件：

倘發生可換股債券列明之若干違約事件(例如清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償付有關可換股債券。

上市：

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會合理致力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相關條文。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本公司不能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則不得行使換股權。倘本公司發行換股股份後不能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則不會發行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按初步換股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3.3%；(ii)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5%；(iii)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按各換股價悉數兌換公司債券、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及(iv)經發行代價股份、按各換股價悉數兌換公司債券、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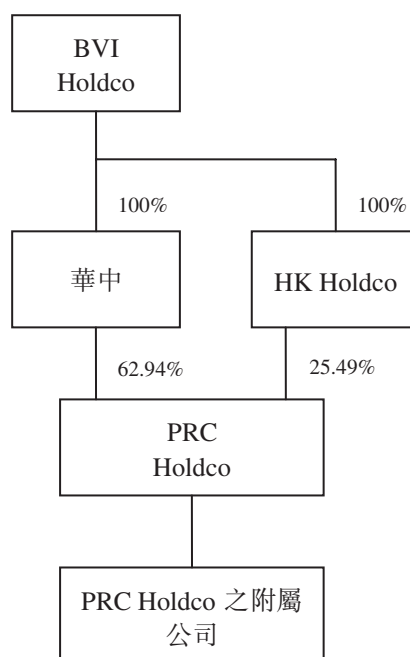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以公佈披露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有關詳情：

- (a)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出每月公佈。有關公佈將於每個曆月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出，並將以列表方式載有下列詳情：
 - (i) 有關月份內是否有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倘月內進行兌換，則披露詳情，包括換股日期、發行新股份數目及每次進行換股之換股價。倘於有關月份內並無進行兌換，則就此發出之否定聲明；
 - (ii) 換股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數目(如有)；
 - (iii) 根據有關月份內進行之其他交易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及
 - (iv)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開始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 (b) 除每月公佈之外，倘根據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換股股份累計達最新每月公佈或本公司隨後就可換股債券發出之任何公佈(視乎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且其後為5%上限之倍數)，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出公佈，內容包括上文(a)段所列之詳情，覆蓋期間為自本公司發出最新每月公佈或隨後就可換股債券發出任何公佈(視乎情況而定)當日起至根據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股份總數達最新每月公佈或本公司隨後就債券發出之公佈(視乎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當日止期間；及
- (c) 倘本公司認為發行換股股份將引發上市規則第13.09條項下之披露責任，則不論是否已如上文(a)及(b)段所述就可換股債券發出任何公佈，本公司有責任作出有關披露。

有關已收購集團之資料

下文載有已收購集團於完成後之簡化集團架構：



BVI Holdco

BVI Holdco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償還相關貸款(該筆貸款獲延長，以收購PRC Holdco之股權)前，BVI Holdco乃由第一位賣方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BVI Holdco由第一位賣方、第二位賣方及第三位賣

方分別擁有約27.52%、44.96%及27.52%權益。除於PRC Holdco之間接投資外，BVI Holdco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BVI Holdco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分別為841,416港元及78港元。於二零零七年，BVI Holdco將其所有保留盈利以股息方式派付予股東，因此BVI Holdco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為78港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BVI Holdco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均為841,000港元，而BVI Holdco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均為5,200,000港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BVI Holdco未經審核管理賬目，BVI Holdco股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分別約為841,000港元及5,237,000港元。BVI Holdco過去並未刊發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BVI Holdco之會計師報告將予編制及載入就收購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由於BVI Holdco於相關期間持有之唯一投資為於華中之投資，而華中於相關時間並不視為BVI Holdco之附屬公司，故BVI Holdco於相關期間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因此，載入通函之BVI Holdco財務資料僅為公司性質，而有關財務資料亦包括華中之若干財務資料(如其財務狀況及業績)，並將以附註方式披露，以供參考之用。

華中

華中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VI Holdco收購華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宜正在進行中。於本公佈日期，華中乃由BVI Holdco、第二位賣方及第三位賣方分別擁有27.52%、44.96%及27.52%之權益。華中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司淨資產分別為244,000,000港元及247,000,000港元。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均為29,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則為20,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華中並無擁有任何資產，惟其於PRC Holdco之權益除外。

由於華中並無PRC Holdco董事會之控制權，故於相關期間內PRC Holdco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而非華中之附屬公司。因此，僅華中之公司財務資料將載入就收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HK Holdco

HK Holdco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PRC Holdco約25.49%股本權益正轉讓予HK Holdco。第二次買賣完成後，BVI Holdco將擁有HK Holdco全部已發行股本，而HK Holdco將持有PRC Holdco約25.49%股本權益。

由於HK Holdco並非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故不會編製相關期間之會計師報告。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HK Holdco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淨資產為731,580港元，而自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溢利則為零。

PRC Holdco

PRC Holdco通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以來，PRC Holdco乃由華中、成都太然投資有限公司、成都德文投資有限公司、其他股東、成都六木投資有限公司、成都博滙投資有限公司及十六位個別人士分別實益擁有62.94%、11.57%、9.45%、11.56%、1.57%、0.79%及2.12%之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完成收購後，除華中及其他股東繼續持有PRC Holdco之權益外，PRC Holdco之當時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於完成收購後，PRC Holdco將由華中、HK Holdco及其他股東分別擁有62.94%、25.49%及11.57%之權益。由於華中及HK Holdco乃由BVI Holdco全資擁有，故BVI Holdco將間接持有PRC Holdco約88.43%之股權。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PRC Holdco經審核財務報表，其股本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7,247,000元及人民幣71,531,000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PRC Holdco財務報表，其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11,461,000元及人民幣451,426,000元。

PRC Holdco已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其綜合會計師報告將載入就收購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尚未決定已收購集團之董事會成員之組成。買方擬委任華中及PRC Holdco之大部分董事會成員，以確保將彼等之賬目於本公司合併處理之事宜。此外，買方亦考慮委任水務專家，以服務已收購集團之董事會成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BVI Holdco及HK Holdco之主要股東為控制人或控制人之聯繫人士，或擬成為有關人士。完成後，BVI Holdco、HK Holdco及中國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收購理由

本公司已評估各個投資機會，以拓展水務及環境業務。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之業務目標。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可受惠於已收購集團管理層於中國污水處理行業之深厚資歷、豐富經驗及卓越往績。已收購集團從事環保業務，特別是投資及管理住宅及工業污水處理、管理處理廠及提供有關諮詢服務。於本公佈日期，已收購集團在中國四川、湖南、山東、廣東及浙江等多個省份設有13座污水處理廠，污水總處理量約為每日1,000,000噸。下表詳述已收購集團目前經營之污水處理廠之項目名稱、設計處理量及保證水容量：

項目名稱	設計處理量 (噸／日)
長沙	180,000
青島膠南	60,000
綿陽	150,000
廣州中業	100,000
泰州	40,000
荷澤	80,000
江油	50,000
青島膠州	50,000
廣州南沙	50,000
青島上馬	40,000
龍泉	20,000
雙流	25,000
華陽	20,000

據董事所知，已收購集團乃中國主要污水處理公司之一。除已收購集團之現有污水處理設施外，已收購集團現正評估位於中國其他省份及城市(如廣東省、山東省、貴州省及四川省)之若干污水處理收購項目。憑藉本公司之財務資源，收購將能讓本集團進一步拓展至污水淨化處理及環境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收購外，本集團現正積極評估其他投資機會，以配合本集團於污水處理、污水淨化處理及環境業務之業務擴展計劃。本集團亦分別(i)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與南鄭縣人民政府；(ii)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與漢中市城鄉建設管理局；(ii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保定市人民政府；及(iv)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與安徽國禎環保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總處理量為每日處理約1,010,000噸污水之污水處理項目。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且須待進一步進行盡職審查及商議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亦正在評估位於北京、福建、雲南、山東及黑龍江等省份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項目，該等項目之每日污水總處理量及供水總處理量分別約為1,850,000噸及2,940,000噸。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就上述可能進行之收購另行刊發公佈。

修訂第二批債券之條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向PWL發行第二批債券。第二批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之通函內。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第二批債券須受換股限制規限。第二批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得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前行使第二批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豁免第二批債券之換股限制。

第二批債券之換股期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開始至第二批債券之到期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第二批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前第十四日結束。

由於第二批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根據第二批債券之條款進行兌換，故豁免第二批債券之換股限制並不表示第二批債券之條款有重大變更。豁免換股限制讓第二批債券之持有人可更早行使其權利以進行兌換，僅會產生時差。

此外，隨著撤銷換股限制後，因兌換第二批債券而發行股份，本公司股本基礎將會增加。此外，撤銷第二批債券之換股限制將改善本公司之債項與股權比率，從而提升本公司透過銀行借貸或債務融資進行額外集資之能力(如需要)。董事會亦認為，換股限

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撤銷。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撤銷換股限制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行使第一批認購期權及第二批認購期權，以及兌換公司債券、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之承諾

由於預期本公司於完成後將不會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之可能性，故本公司已與北京控股及PWL分別進行磋商，由北京控股行使第一批認購期權及第二批認購期權，以及兌換第一批期權債券、第二批期權債券及公司債券，及由PWL兌換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以維持公眾持股量。

北京控股已向本公司承諾行使第一批認購期權及第二批認購期權，以及悉數兌換由此產生之第一批期權債券、第二批期權債券及公司債券。此外，PWL亦已承諾悉數兌換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

根據公司債券、第一批債券、第二批債券、第一批期權債券及第二批期權債券之條款，倘該等債券之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後，本公司股份不能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述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假設完成已作實、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兌換為換股股份，且公司債券、第一批期權債券、第二批期權債券、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獲悉數兌換，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惟並未計及於本公佈日期後但於完成前發行新股份(如有)：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首次買賣完成而發行代價股份、悉數兌換公司債券、第一批期權債券、第二批期權債券、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後但於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前**		緊隨第二次買賣完成而發行代價股份、悉數兌換公司債券、第一批期權債券、第二批期權債券、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後但於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前**		緊隨發行代價股份、悉數兌換公司債券、第一批期權債券、第二批期權債券、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以及按初步換股價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北京控股	247,000,000	74.8% [#]	1,997,000,000	63.6% [#]	1,997,000,000	59.3% [#]	1,997,000,000	43.7% [#]
PWL	19,797,875	6.0% [^]	519,797,875	16.5% [#]	519,797,875	15.5% [#]	519,797,875	11.4% [#]
Aster Well Limited	13,957,000	4.2% [^]	13,957,000	0.4% [^]	13,957,000	0.4% [^]	13,957,000	0.3% [^]
第一位賣方	-	-	190,383,413	6.1% [^]	190,383,413	5.7% [^]	389,152,081	8.5% ^{^*}
第二位賣方	-	-	179,021,082	5.7% [#]	179,021,082	5.3% [#]	635,547,695	13.9% ^{#*}
第三位賣方	-	-	190,383,413	6.1% [^]	190,383,413	5.7% [^]	389,152,081	8.5% ^{^*}
Allyking Holdings Limited	-	-	-	-	86,434,268	2.5% [^]	218,339,685	4.8% [^]
Faith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	-	-	-	10,744,799	0.3% [^]	27,142,148	0.6% [^]
Huge Jolly Holdings Limited	-	-	-	-	19,109,386	0.6% [^]	48,271,795	1.0% [^]
Right Benefit Holdings Limited	-	-	-	-	110,394,673	3.3% [^]	278,865,529	6.1% [^]
執行董事王成先生	394,800	0.1% [#]	394,800	- [#]	394,800	- [#]	394,800	- [#]
其他公眾股東	49,135,774	14.9% [^]	49,135,774	1.6% [^]	49,135,774	1.4% [^]	49,135,774	1.1% [^]
總計	330,285,449	100.0%	3,140,073,357	100.0%	3,366,756,463	100.0%	4,566,756,463	100.0%
非公眾股東(#+之總和)	247,000,000	74.9%	2,695,818,957	85.9%	2,696,213,757	80.1%	3,152,740,370	69.0%
公眾股東(^+之總和)	82,890,649	25.1%	444,254,400	14.1%	670,542,706	19.9%	1,414,016,093	31.0%

上述股權架構表下之非公眾股東。

^ 上述股權架構表下之公眾股東。

*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兌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後，第一位賣方、第二位賣方、第三位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5%或以上權益，則不得進行兌換，因此不會導致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僅供識別

誠如上表所示，於首次買賣完成並發行**BVI Holdco**代價股份後及於第二次買賣完成並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上市規則所規定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首次買賣完成及第二次買賣完成須待分別發行**BVI Holdco**代價股份及**HK Holdco**代價股份後，本公司能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方可作實。此外，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本公司股份不能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及／或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以確保股份之公眾持股量維持充足。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及第一批債券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於本公佈日期尚	
		淨額 (百萬港元)	公佈所載之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未動用之所得 款項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發行第一批 債券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於金融服務業，提供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證券買賣等服務（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已更改為收購污水處理及環境業務範疇提供資金） 	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於該等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之項目，以及用作日後投資於中國之污水處理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七日及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發行新股份 及公司債券	2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至30%可能用於收購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污水淨化處理業務之公司； 60%至70%用作投資及發展水務及環境業務；及 10%至2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2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於該等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之項目及用作日後投資於中國之污水處理，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發行第二批 債券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營運資金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自發行新股份、公司債券及第二批債券所收取之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並無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擬將發行第一批債券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用作投資於金融服務業，提供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證券買賣等服務。隨著本集團業務重心轉變，董事決定更改自第一批債券收取之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之用途，改作為收購污水處理及環境業務範疇（包括已收購集團）之商機提供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或持有任何股份。由於股東於收購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詳情及總代價；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定匯率」	指	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即中國銀行於本協議日期(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所報最高及最低匯率之平均數
「已收購集團」	指	BVI Holdco集團，於第二次買賣完成後包括HK Holdco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BVI Holdco股份及HK Holdco股份之建議收購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本公司與保證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賬目」	指	PRC Holdco賬目及華中賬目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80%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VI Holdco」	指	Gainst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VI Holdco代價」	指	BVI Holdco代價股份及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
「BVI Holdco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559,787,908股新股份，以支付部分BVI Holdco代價
「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BVI Holdco集團」	指	BVI Holdco、華中、PRC Holdco及中國公司
「BVI Holdco銷售股份」	指	第一批BVI Holdco銷售股份、第二批BVI Holdco銷售股份及第三批BVI Holdco銷售股份
「認購期權」	指	具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華中」	指	華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中賬目」	指	華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包括華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華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損益賬

「華中管理賬目」	指 華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管理賬目日期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包括華中於管理賬目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華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管理賬目日期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損益賬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管理賬目」	指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管理賬目日期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包括本公司於管理賬目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以及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管理賬目日期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損益賬
「完成」	指 首次買賣完成及第二次買賣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BVI Holdco代價股份及HK Holdco代價股份
「控制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限制」	指 兌換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之權利可於其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行使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BVI Holdco可換股債券及HK Holdco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PRC Holdco現任股東」	指 Terisa Yutinnie Liang、胡曉勇、周敏、侯鋒及魏曉東，於本公佈日期彼等合共持有PRC Holdco約25.49%權益

「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向北京控股發行本金額合共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
「第一批BVI Holdco銷售股份」	指	BVI Holdco股本中每股1美元之67,293,158股普通股，相當於BVI Holdco已發行股本約27.52%
「第一批認購期權」	指	具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首次買賣完成」	指	完成買賣BVI Holdco銷售股份
「首次買賣完成日期」	指	將落實首次買賣完成之日期，即根據收購協議有關收購BVI Holdco銷售股份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首次買賣完成後向第一位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37,150,38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BVI Holdco代價
「第一批期權債券」	指	本公司於行使第一批認購期權後向北京控股發行本金額合共3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
「首份稅項彌償契據」	指	保證人、買方與BVI Holdco將訂立之稅項彌償契據，據此，保證人承諾就(其中包括)以下事宜向買方(為其本身或作為已收購集團之信託人)作出彌償：(i)香港稅務局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中國除外)之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機關作出之任何評估、通知、要求或行動，致使已收購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有跡象須承擔或被要求承擔支付任何款項或喪失任何免稅額；或(ii)任何致使已收購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或被要求承擔之任何損失、負債、索償或損毀
「第一位賣方」	指	Best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份保證」	指	保證人根據認購協議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或承諾

「第一批保證人」	指	第一位賣方及Terisa Yutinnie Liang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協議完成後指本集團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將包括BVI Holdco及HK Holdco)
「擔保人」	指	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
「HK Holdco」	指	志京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K Holdco代價」	指	HK Holdco代價股份及HK Holdco可換股債券
「HK Holdco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第二位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之226,683,106股新股份，以支付部分HK Holdco代價
「HK Holdco管理賬目」	指	HK Holdco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管理賬目日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包括HK Holdco於管理賬目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HK Holdco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至管理賬目日期期間之未經審核損益賬
「HK Holdco銷售股份」	指	HK Holdco股本中每股1.00港元之731,580股普通股，相當於HK Holdc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HK Holdco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第二次買賣完成後向第二位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38,695,87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HK Holdco代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初步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69港元(可予調整)
「發行價」	指	每股BVI Holdco代價股份或HK Holdco代價股份0.69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賬目」	指	PRC Holdco管理賬目、華中管理賬目、HK Holdco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管理賬目
「管理賬目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重大不利變動」	指	BVI Holdco集團(就首次買賣完成而言)或HK Holdco(僅就第二次買賣完成而言)(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事件、變動或遭受影響，而個別或共同已對或合理預期對BVI Holdco集團或HK Holdco(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狀況(財政或其他方面)、經營業績及資產與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溢利淨額」	指	相關賬目所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C Holdco股本持有人應佔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綜合溢利，扣除買方增加股本出資所產生之任何財務成本，並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之借貸息率計算
「其他股東」	指	四川省科學城海天實業總公司，四川久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工程物理研究院環保中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PRC Holdco及其附屬公司
「PRC Holdco」	指	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
「PRC Holdco賬目」	指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PRC Holdco截至賬目日期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PRC Holdco於賬目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PRC Holdco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PRC Holdco管理賬目」	指	PRC Holdco截至管理賬目日期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包括PRC Holdco於管理賬目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PRC Holdco截至管理賬目日期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溢利差額」	指	(a)人民幣100,000,000元與溢利淨額之間之差額；或(b)倘溢利淨額為零或少於零，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買方」	指	Good Strategy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WL」	指	Pioneer Weal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
「相關賬目」	指	PRC Holdco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外，包括所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前之年度會計期間已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
「相關貸款」	指	第一位賣方延長BVI Holdco償還之67,000,000港元，以收購PRC Holdco之股權
「相關保證」	指	(a)已收購集團於首次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或然負債；(b)已收購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民事、刑事、政治或任何訴訟或審裁處或陪審團任何性質之調查，且於首次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面臨有關訴訟或訴訟有待解決；及(c)已收購集團之成員公司於首次買賣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作出任何刑事、非法、違法行為或須就此負責
「第二批BVI Holdco銷售股份」	指	BVI Holdco股本中每股1美元之109,900,506股普通股，相當於BVI Holdco已發行股本約44.96%

「第二批認購期權」	指	具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第二次買賣完成」	指	完成買賣HK Holdco銷售股份
「第二次買賣完成日期」	指	將落實第二次買賣完成之日期，即根據收購協議有關收購HK Holdco銷售股份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首次買賣完成後向第二位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315,003,36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BVI Holdco代價
「第二批期權債券」	指	本公司於行使第二批認購期權後向北京控股發行本金額合共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
「第二位賣方」	指	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二批保證人」	指	第二位賣方、胡曉勇、周敏及侯鋒
「第二份保證」	指	保證人根據收購協議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或承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具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賣方、保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第三批BVI Holdco 銷售股份」	指	BVI Holdco股本中每股1美元之67,293,158股普通股，相當於BVI Holdco已發行股本約27.52%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首次買賣完成後向第三位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37,150,38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BVI Holdco代價
「第三位賣方」	指	Newton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三批保證人」	指	第三位賣方及魏曉東
「總代價」	指	BVI Holdco代價及HK Holdco代價
「第一批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向PWL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
「第二批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向PWL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
「賣方」	指	第一位賣方、第二位賣方及第三位賣方
「保證人」	指	第一批保證人、第二批保證人及第三批保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主席)、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齊曉紅女士及居亞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